(上接B71版)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5,851.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13,958.4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7,541.84
5	应收申购款	358,001.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15,353.6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5	隆基转债	178,836.00	0.01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9.50%	2.92%	9.52%	1.99%	9.98%	0.93%
2016年	-8.20%	1.78%	-8.39%	1.12%	0.19%	0.66%
2017年	17.59%	0.96%	17.23%	0.51%	0.36%	0.45%
2018年	-33.95%	1.61%	-19.28%	1.07%	-14.67%	0.54%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33.22%	1.88%	21.89%	1.24%	11.33%	0.64%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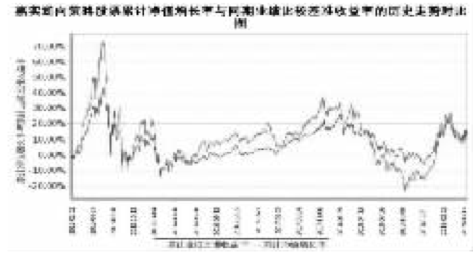

图: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2月2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3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5年4月2日起,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C、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稳宏债券A、嘉实稳宏债券C、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C、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资源精选股票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C、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C、嘉实致盈债券、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消费精选股票A、嘉实消费精选股票C、嘉实中短债债券A、嘉实中短债债券C、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A、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C、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货币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A、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C、嘉实货币B、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A、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嘉实惠泽混合(LOF)。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a)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b)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债券、嘉实货币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货币B、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具体请见考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定期开放类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相关代销机构的信息。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的相关内容。

6.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7.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8.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基金业绩更新至2019年6月30日。

9.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9年2月2日至2019年8月2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9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102会议室(融城金阶广场A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256,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9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杜胜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杨涛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董事徐玲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明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252,730	99.9994	3,500	0.000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102,155	99.9865	3,500	0.013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磊、徐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九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城投集团以要约价格收购云南城投除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智投资以外所有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云南城投、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省城投集团、收购人	指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智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完成名称变更,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简称为"融智资本"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发证券、收购方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019年8月27日,云南城投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广发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4月29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云南城投2019年半年度报告,广发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期(即自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出具的本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云南城投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云南城投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为城投集团,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提高城投集团对云南城投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不以终止云南城投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智投资持有云南城投592,479,9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90%。

2019年2月15日,云南城投公告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城投集团向云南城投除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智投资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80,28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要约收购的价格为5.20元/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为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4月19日的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845个账户、共计217,172,074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城投集团发出的要约。

2019年4月29日,城投集团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智投资合计持有公司41.90%的股份。

经审阅上市公司及城投集团提供资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城投集团履行了要约收购的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经网络查询、审阅上市公司及城投集团提供资料、说明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城投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云南城投的股东权利。

经网络查询、审阅上市公司及城投集团提供资料、说明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云南城投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城投集团作为云南城投的控股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亦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3)保证本公司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其决策和经营。

4、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拥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城投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成都时代环球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时代环球")成立于2017年8月8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本企业持有时代环球51%的股权。时代环球下属公司康定溜溜城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圣地天堂会展旅游实业有限公司和四川三岔湖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等业务。

其中,康定溜溜城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部分地块因高速公路占用土地导致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涉嫌土地闲置,且目前正在与政府协商土地置换方案,未来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四川三岔湖长岛国际旅游度假中心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高新区新控规调整影响,部分土地被划为生态用地无法开工,目前正与政府协商土地置换方案,未来开发存在不确定性。

拉萨圣地天堂会展旅游实业有限公司因位于西藏,客源主要为国内游客,且受季节性影响较大,客流量不稳定,2017年净利润为-9,401.67万元,盈利能力较差。

因此,时代环球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避免时代环球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如时代环球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房地产业务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及法律风险已消除、相关房地产项目已具备开发条件,且届时该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提出资产注入的提案,将上述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如时代环球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酒店业务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届时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提出资产注入的提案,将上述涉及酒店的业务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2)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昆明未来城")成立于2006年11月,注册资本为15亿元。本企业持有昆明未来城100%的股权。昆明未来城从事的主要项目为棚改项目,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企业承诺:昆明未来城不存在商品房及商业项目开发业务,如果昆明未来城计划从事商品房及商业项目开发业务,则将在昆明未来城实际取得项目开发权之日起三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完成资产的整合梳理,将相关业务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3)腾冲玛御谷温泉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腾冲玛御谷")及其下属子公司腾冲玛御谷清和园置业有限公司、腾冲玛御谷神秘园置业有限公司、腾冲玛御谷泰合园置业有限公司、腾冲玛御谷润禾园置业有限公司等涉及房地产开发和酒店业务。

2017年腾冲玛御谷净利润为-2,750.17万元,且存在多个地块因策划过程缓慢、国际品牌引入过程较长、规划设计滞后、用地性质规划调整等原因涉嫌土地闲置。因此,腾冲玛御谷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腾冲玛御谷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如腾冲玛御谷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房地产及酒店业务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及法律风险已消除、相关房地产项目已具备开发条件,且届时该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提出资产注入的提案,将上述涉及同业竞争的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4)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下称"民族文化")并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体为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景洪城投")及其下属子公司,民族文化持有景洪城投50.94%的股权,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景洪城投49.06%的股权。

景洪城投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有:西双版纳绿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勐腊瑞景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仁和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景洪城投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系因景洪城投在一级土地开发等城投业务结束后获得相关土地,房地产业务为其城投业务的后续投入,并非景洪城投主要收入来源。

由于景洪城投目前相关业务整合尚未完成,且多宗用地因历史原因、规划设计调整,前期不具备开工条件,涉嫌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土地闲置,因此短期内暂无法将景洪城投房地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为避免民族文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若上述涉及房地产的业务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及法律风险已消除、相关房地产项目已具备开发条件,且届时该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完成上述资产的整合梳理,并依法行使股东权,提出资产注入的提案,将上述涉及房地产开发的业务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5)南昌金燕国际温泉度假有限公司(下称"南昌金燕")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本企业持有南昌金燕60%的股权。南昌金燕及其下属子公司南昌金燕酒店有限公司和南昌金燕国际温泉度假有限公司等涉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业务。

南昌金燕拥有6宗空地因存在征地补偿款未发放、地块内坟墓未迁移、建筑未拆除、前期不具备开发条件等一系列问题,导致一直无法开工建设,闲置两年以上,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南昌金燕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和酒店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若上述涉及房地产的业务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及法律风险已消除、相关房地产项目已具备开发条件,且届时该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完成上述资产的整合梳理,并依法行使股东权,提出资产注入的提案,将上述涉及房地产开发和酒店的业务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6)云南城投医疗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城投医疗")成立于2006年8月15日,注册资本1亿元。本企业持有城投医疗65%的股权。城投医疗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但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城投医疗不存在房地产项目开发计划,如果城投医疗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则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将城投医疗注入上市公司。

(7)陵水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陵水顺泽")成立于2009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企业持有陵水顺泽80%的股权。陵水顺泽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7年陵水顺泽营业收入为0.00亿元,净利润为0.00亿元,且其土地至今尚未取得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手续,短期内暂无开发计划,因此,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陵水顺泽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若上述涉及房地产的业务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及法律风险已消除、相关房地产项目已具备开发条件,且届时该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完成上述资产的整合梳理,并依法行使股东权,提出资产注入的提案,将上述涉及房地产开发的业务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8)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滇池会展")成立于2012年10月,注册资本为51,041万元。本企业持有滇池会展53.8783%的股权。滇池会展及下属子公司涉及会议展览、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

其中,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现已委托标的公司子公司东方环球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由于滇池会展10号地块因艺术学院未按期搬迁致使该地块至今未移交给公司,该地块已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两年至今尚未开工,涉嫌土地闲置;同时与本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大,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滇池会展的会议展览和房地产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若上述业务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及法律风险已消除、相关房地产项目已具备开发条件,且届时该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完成上述资产的整合梳理,并依法行使股东权,提出资产注入的提案,将上述涉及会议展览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业务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9)云南海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埂酒店")成立于2013年3月1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企业持有海埂酒店100%的股权。云南海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酒店业务。

海埂酒店主要业务为旅游接待,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酒店开业时间不长,投资较大,折旧摊销较大,承担部分省城投集团资金占用费。2017年净利润为-17,080,014.39元,其盈利能力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海埂酒店的酒店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已经明确有对海埂酒店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计划。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若海埂酒店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届时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提出资产注入的提案,将上述涉及酒店的业务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10)上海东方航空宾馆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宾馆")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企业持有东方宾馆100%的股权。上海东方航空宾馆有限公司涉及酒店业务。

东方宾馆重新装修后,每年存在较大的折旧摊销,且承接部分云南省在沪商务活动接待指标,2017年净利润为-2,012.65万元,其盈利能力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为避免东方宾馆的酒店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已经明确有对东方宾馆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计划。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若东方航空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届时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提出资产注入的提案,将上述涉及酒店的业务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11)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会展")成立于1992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13.89亿元。本企业持有昆明会展100%的股权。昆明会展主要从事会展、酒店等业务。目前,昆明会展的会展及酒店业务已委托东方环球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为避免昆明会展的会展、酒店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完成上述资产的整合梳理,并依法行使股东权,提出资产注入的提案,将上述涉及会展、酒店的业务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云南城投的关联交易,城投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指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云南城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确有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云南城投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4、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云南城投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审阅上市公司及城投集团提供资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在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终止协议〉的议案》。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19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

经审阅上市公司及城投集团提供资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人未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城投集团为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进行的资产注入事项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审阅上市公司及城投集团提供资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已披露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收购人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三)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拟进行的资产交易以及城投集团为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进行的资产注入事项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审阅上市公司及城投集团提供资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已披露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收购人未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019年2月19日,云南城投董事会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袁浩先生及李向何先生的辞职申请。袁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云南城投总经理职务;李向何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云南城投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5月24日,根据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消息,云南城投前董事长许雷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19年5月27日,因公司前董事长许雷不能履行职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同意免去其董事长职务;2019年6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许雷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经审阅上市公司及城投集团提供资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云南城投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收购人主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审阅上市公司及城投集团提供资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可能阻碍收购云南城投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审阅上市公司及城投集团提供资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审阅上市公司及城投集团提供资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云南城投分红政策进行修改。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审阅上市公司及城投集团提供资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已披露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收购人未提出对云南城投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计划落实情况良好。

五、提供担保和借款

根据《云南城投2019年半年度报告》,云南城投不存在为城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截至2019年6月30日,云南城投为城投集团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云南城投	城投集团	40,000.00	2018.3.30	2019.3.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云南城投	城投集团	50,000.00	2018.4.4	2019.4.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云南城投	城投集团	160,000.00	2018.3.21	2024.12.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云南城投	城投集团	30,000.00	2018.12.19	2019.12.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云南城投	城投集团	40,000.00	2019.4.1	2021.4.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云南城投	城投集团	60,000.00	2019.4.1	2020.4.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本持续督导期内,云南城投为城投集团新增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云南城投2019年4月3日发布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城投集团获得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放的贷款6亿元,期限1年,云南城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城投集团与云南城投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就上述担保事宜,城投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提供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在云南城投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阅上市公司及城投集团提供资料、说明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云南城投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经网络查询、审阅上市公司及城投集团提供资料、说明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和公告义务;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云南城投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云南城投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8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兰生物")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蓓、王启平、潘若文、张宝献、马小伟、谢军民和安文琪出具的《关于华兰生物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204,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7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范蓓	1,818,240	0.1296%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启平	1,483,988	0.1058%	董事、副总经理
潘若文	1,376,160	0.0981%	副总经理
张宝献	1,152,780	0.0822%	副总经理
马小伟	1,230,960	0.0877%	副总经理
谢军民	1,112,400	0.0793%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安文琪	290,400	0.0207%	副总经理
合计	8,464,928	0.603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计划系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坚定看好。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购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范蓓	498,000	0.0355%
王启平	432,000	0.0308%
潘若文	336,000	0.0239%
张宝献	238,000	0.0170%
马小伟	297,000	0.0212%
谢军民	276,000	0.0197%
安文琪	127,000	0.0091%
合计	2,204,000	0.157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同时,安文琪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亦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的相关法律法规。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个人资金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四)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华兰生物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9-3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9年9月10日,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7月8日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7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9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2月24日、2017年1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1月1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2016年北方信托浦发元宝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通过认购"陆家嘴信托·浦银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5,60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后,股数变更为7,289,885股),成交金额总计107,623,590元,成交均价19.19元/股(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后,除权除息后均价为14.76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14)。

3、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9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7)。

4、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底全额受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优先份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完成受让员工持股计划优先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6)。

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7,289,885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